

# 長榮大學

# 醫學研究所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 研究生手冊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 長榮大學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 目錄

☺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
☺	104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2
☺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配當表	3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4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計劃暨進度報告實施要點	5
☺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6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順位表	8
☺	長榮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9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10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	15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16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17
☺	論文口試校外委員資料表	18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9
☺	論文審定證明書	20
☺	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	21
☺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22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3
☺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實施要點	24
☺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內容評分表	25
☺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紀錄	26
☺	研究計畫書格式	27
☺	進度報告書格式	31
☺	碩士論文格式	35
☺	長榮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40
☺	長榮大學品學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	42
☺	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43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44
☺	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助學金審查辦法	46
☺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助學金申請表	47
☺	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48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獲獎獎勵規定	49
☺	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獎學金審查辦法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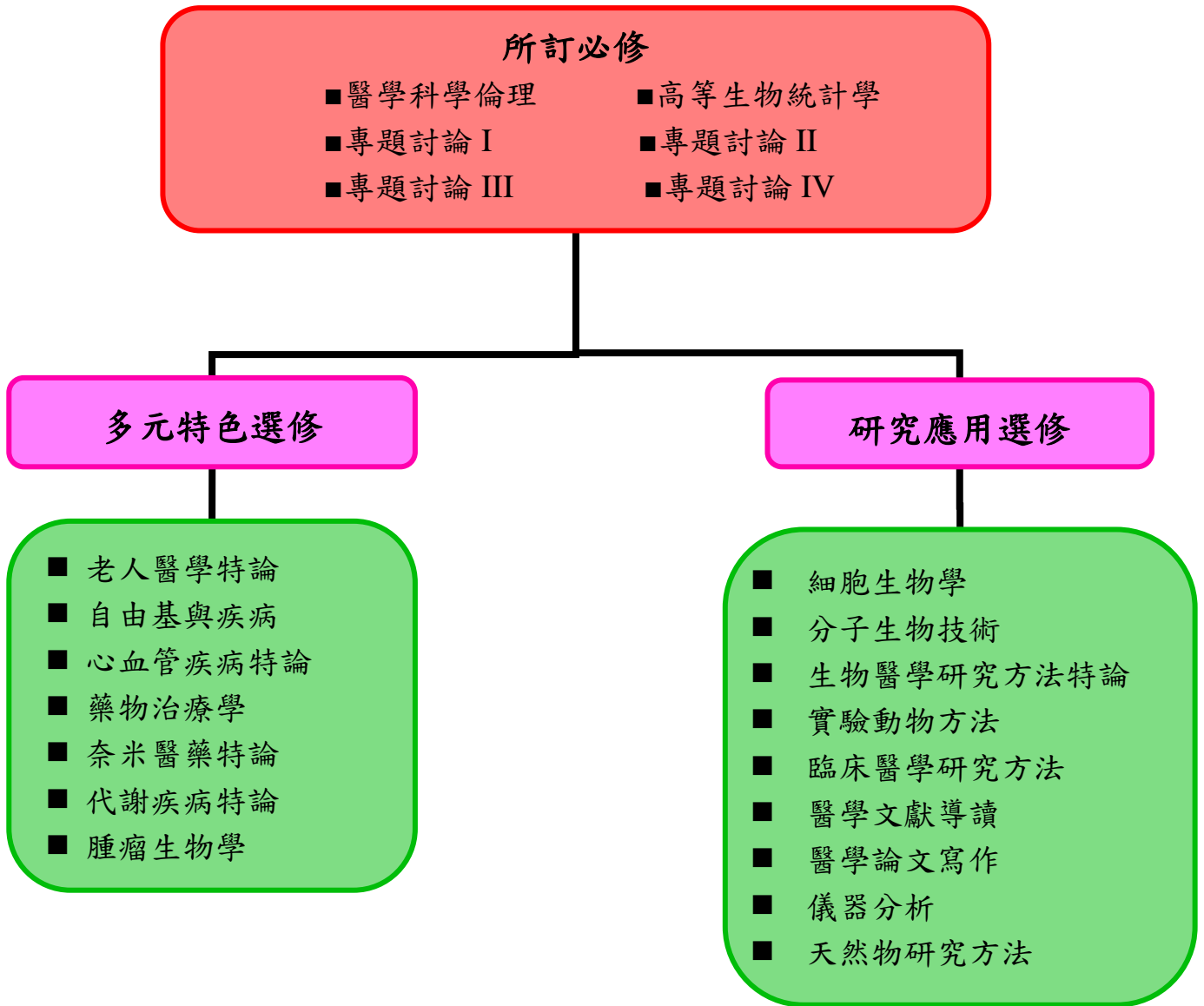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 醫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104.03.25)審議通過

學院教育目標		以全人健康與專業倫理為辦學主軸，培養健康學識、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全人健康照護優質人才。				
所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醫學科學倫理：教育學生對醫學科學倫理的知識與規範。</li> <li>2. 培養科學研究的邏輯思考與創新能力：培養學生對於科學研究的邏輯思考與創新能力。</li> <li>3. 發揮學以致用：教導學生將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的科學研究。</li> <li>4. 傳授專業基礎知識：傳授學生醫學科學研究的專業基礎知識。</li> <li>5. 加強團隊合作：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加強團隊合作的配合。</li> </ol>				
學生核心能力		完成本所共通與專業課程後，學生將具備有： 核心能力一：了解醫學科學之專業倫理的能力。 核心能力二：培養科學邏輯思考及運用之能力。 核心能力三：醫學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核心能力四：醫學研究與實務操作的能力。 核心能力五：團隊互動溝通的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	共同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語文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通識必修	免填	免填	免填	
	本所專業課程	本所必修	7	7/30	本所專任：6 人	
		碩士論文	6	6/30	本所專任：6 人	
本所選修		17	17/30	本所專任：6 人 校外兼任：8 人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0			
104 學年度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104 學年度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 104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103.03.25)審議通過



長榮大學醫學所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列印日期: 2015/4/27 下午04:53:27  
列印頁數: 1 / 1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 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實驗	
本系必修	MR00160	專題討論I	1	1								1	0	全英語課程
	MR00193	醫學科學倫理	1	1								1	0	
	MR00032	高等生物統計學	2		2							2	0	
	MR00163	專題討論II	1		1							1	0	
	MR00164	專題討論III	1			1						1	0	
	MR00165	專題討論IV	1				1					1	0	
本系選修	MR00159	細胞生物學	2	2								2	0	
	MR00195	生物化學特論	3	3								3	0	
	MR00189	實驗動物方法	3	3								3	0	
	MR00179	腫瘤生物學	2	2								2	0	
	MR00197	臨床醫學研究方法	2	2								2	0	
	MR00172	代謝疾病特論	2	2								2	0	
	MR00204	醫學文獻導讀	2	2								2	0	
	MR00207	藥物治療學	2	2								2	0	
	MR00194	分子生物技術	2		2							2	0	
	MR00192	老人醫學特論	2		2							2	0	
	MR00174	心血管疾病特論	2		2							2	0	
	MR00191	奈米醫藥特論	2		2							2	0	
	MR00169	自由基與疾病	2		2							2	0	
	MR00206	醫學論文寫作	2		2							2	0	
	MR00166	儀器分析	3		3							3	0	
	MR00209	天然物研究方法	3		3							3	0	
	MR00196	生物醫學研究方法特論	3			3						3	0	

必修 7  
選修 17  
總計 24  
論文學分6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97.12.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1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9.03.2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99.11.2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1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2.1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1.12)

- 第一條 為增進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本校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確認，如未決定指導教授前得經所長同意確認。
- 第四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聘請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但每位研究生至多以兩位為限。
-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總人數，每年級以二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所務會議審議決定。
- 第六條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務會議提出，通過後，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院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計畫暨進度報告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99.03.24)訂定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99.11.24)審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1.12)

- 第一條 為提升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研究品質，督促其畢業論文，訂定此要點。
- 第二條 本所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舉辦研究生「研究計畫會議」，需準備口頭報告及繳交研究計畫書。
- 第三條 本所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舉辦研究生「進度報告會議」，需準備口頭報告及繳交進度報告書。
- 第四條 本所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舉辦研究生「成果報告會議」，需準備口頭報告、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論文海報。
- 第五條 所有研究生均需通過以上會議，列入畢業資格審查。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如 2 年內無法畢業之延修生，經所務會議另議之。
- 第七條 所有之會議均由所長主持，醫研所全體教師審查。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院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103.09.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應明確標示主要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繕發聘函。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該聲明書由各系自訂之。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書面異議，提出異議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



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順位表

學號		姓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順位	教師姓名				
	1					
	2					
	3					

備註：

1. 指導教授順位志願人選，填選繳交後不得任意更動。
2. 開學第一週前交至所辦公室。



# 長榮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簽章處				

系所：

系（所）主任簽章：

表單編號：120-3-01-0400(2011/1109 修正)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表

## 研究生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班 別		申 請 日 期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原 題 目		
	更改後題目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任 職 單 位 及 職 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 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 簽 章
更換論文 題目或指 導教授原 因說明			
備 註	<p>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具填本表。</p> <p>2. 校外指導教授，請填寫任職單位。</p> <p>3. 本表採一份二式，填寫方式如下：</p> <p>(1) <b>更換題目</b>：請填寫原題目及更改後題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可後，將本表送至本所備查。</p> <p>(2) <b>更換指導教授</b>：請填寫新任指導教授詳細資料，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可後，將本表連同退還之原任指導教授聘書及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聲明書送至本所彙整、簽核後，移請人事室發聘。</p>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8.05.13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50096 號函修正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93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
- 第三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兩位以上(含)指導教授共同參與學位考試，成績須平均計算，合計為一席考試委員。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八條 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因逾期未繳學位考試成績、修正後之論文或未通過相關畢業規定，而尚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得於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規定，並發予第一學期為十月，第二學期為三月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長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

醫學研究所「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入 學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姓名職稱				
論文題目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附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口頭報告或海報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系所主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2.審核項目之第一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第二、三項由系辦公室審核。 3.論文初稿在指導教授審核完後退還申請人，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則隨申請單歸檔系辦存查。 4.系辦應將審核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 5.本申請案審核過後，於二星期內決定論文口試日期與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名單請指導教授建議之。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論 文 題 目 (英文)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預定考試地點			
是否已完成學生系統考試資料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於提出申請後，一天內至學生系統填寫。		
備 註			

本人已修畢或本學期將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其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撰寫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請惠予舉行學位考試。

申請人 (簽章)

經查證該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所) 主任 (簽章)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檢核表								
茲為舉行本系（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姓 名		系所年級班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校內外別	學歷	聯絡電話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博士學位	部定教授、副教授證書字號	備 註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首次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之系(所)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b>第十一條自行迴避</b> 規定。							
系(所) 承辦人					系(所) 主 管			

請提供校外委員本人之銀行帳號以便學位口試委員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轉帳，本校往來之銀行為大眾、第一及郵局，除以上三家金融機構外，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請先填寫以下資料：

委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農會)		分行 (分部)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匯款通知用)															

本資料表僅供學位口試委員費轉帳使用。

#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醫學研究所

君所提之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研究生論文審定證明書

醫學研究所 \_\_\_\_\_ 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修改完成，  
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_\_\_\_\_

所 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

##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所別： 醫學研究所 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成績：	
-----	--

召集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碩士論文 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成 績	
口試委員 簽 名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後通過。
評審意見	

備註：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一（含）以上須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改後通過時，委員可授權由指導教授負責最後論文修改確認工作。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應 考 研 究 生 資 料	姓 名		學 院		
	學 號		系所(組)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學位考試後，如與原學生系統登錄之題目不相同，請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天內完成學生系統資料更正。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考 試 結 果 通 知	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於地點：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后，請查照。				
	及 格 與 否		總平均 分 數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召 集 人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 所 ) 主 任	(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學位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 本表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系(所)自行影印存查。				

##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Seminar)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修訂

- 一、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預備教材、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專題討論為醫學研究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每次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討論會之進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專題討論。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必須為**揀選最近三年且必須是最新版SCI 5.0以上或各領域前20%雜誌之原著論文一篇以上**，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
- 三、研究生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指導其原著論文之揀選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建議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
- 四、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將原著論文原稿(PDF檔)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程序指導老師及所長。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外，更須詳細說明所選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摘要收集彙整後mail給全所師生。
- 五、每一研究生論文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十至二十分鐘為問題討論。
- 六、研究生每學期皆以英文報告。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 1· 參與 (1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
  - 2· 論文摘要及公告 (10%)：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 3· 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 4· 問題討論 (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並於會後送發言單交報告之研究生，並列入會議紀錄後始有此項成績。

# 103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醫學研究所 Seminar 報告內容評分表

seminar 日期： 月 日 時間：

研究生 姓名		組別 年級		指導教授			
題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項 目	資料收集 及整理 (10%)	內容熟悉 程度 (30%)	表達方式 及效果 (20%)	思考邏輯 及應答 (20%)	儀表台風時 間控制 (10%)	對選讀文獻之評論 及對同學本身研究 之啟發幫助<*需 於書面資料及口頭 報告中呈現> (10%)	總分
得 分							
其他建議							
評分教授簽名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

## 專題討論會紀錄

一、題目：

二、論文出處：(JCR Impact factor、year)

三、摘要：

四、論文原稿：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

學 號：

年 月 日

## 研究計畫書格式

(以中文書寫 全部至少 A4 --- 15 頁)

### 1.封面

如附件一

### 2.目錄

如附件二

### 3.英文縮寫

### 4.中文摘要

### 5.英文摘要

### 6.內文

壹、導論

貳、研究構想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肆、初步實驗結果

伍、預期結果

陸、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柒、預定進度表(依月份區分)

捌、參考文獻(依英文姓氏編排)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  
醫學研究所  
碩士研究計畫書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王小明

指導教授：李昌玉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May 2016

# 目 錄

頁次

英文縮寫 .....	1
中文摘要 .....	2
英文摘要 .....	4
壹、導論 .....	6
一、 .....	7
1 .....	7
2 .....	7
3 .....	8
二、 .....	14
1 .....	14
2 .....	15
3 .....	16
貳、研究構想 .....	18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	19
一、 .....	19
二、 .....	19
三、 .....	20
肆、初步實驗結果 .....	31
一、 .....	31
二、 .....	31
三、 .....	32
伍、預期結果 .....	35
一、 .....	35
二、 .....	36
三、 .....	36
陸、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38
柒、預定進度表 .....	39
捌、參考文獻 .....	40

## 英文縮寫

DMSO	Dimethylsulfoxide
DM	Diabetic mellitus
ELISA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DTA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MEM	Eagle's minimum essential medium
FBS	Fetal bovine serum
HBSS	Hanks' balanced salt solution

## 參考文獻

Allinson, T.M., Parkin, E.T., Turner, A.J., and Hooper, N.M. (2003). ADAMs family members as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alpha-secretases. *J Neurosci Res* 74, 342-352.

Billingsley, M.L., and Kincaid, R.L. (1997). Regulated phosphorylation and dephosphorylation of tau protein: effects on microtubule interaction, intracellular trafficking and neurodegeneration. *Biochem J* 323 ( Pt 3), 577-591.

Cai, W., He, J.C., Zhu, L., Lu, C., and Vlassara, H. (2006).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 (AGE) receptor 1 suppresses cell oxidant stress and activation signaling via EGF receptor.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03, 13801-13806.



## 進度報告書格式

(以中文書寫 全部至少 A4 --- 30 頁)

### 1.封面

如附件一

### 2.目錄

如附件二

### 3.英文縮寫

### 4.中文摘要

### 5.英文摘要

### 6.內文

壹、導論

貳、研究構想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肆、實驗結果

伍、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陸、預定進度表 (依月份區分)

柒、參考文獻 (依英文姓氏編排)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  
醫學研究所  
碩士進度報告書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王小明

指導教授：李昌玉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November 2016

# 目 錄

頁次

英文縮寫 .....	1
中文摘要 .....	2
英文摘要 .....	4
壹、導論 .....	6
一、 .....	7
1. ....	7
2. ....	7
3. ....	8
二、 .....	14
1. ....	14
2. ....	15
3. ....	16
貳、研究構想 .....	18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	19
一、 .....	19
二、 .....	19
三、 .....	20
肆、實驗結果 .....	31
一、 .....	31
二、 .....	31
三、 .....	32
伍、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38
陸、預定進度表 .....	39
柒、參考文獻 .....	40

## 英文縮寫

DMSO	Dimethylsulfoxide
DM	Diabetic mellitus
ELISA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DTA	Ethylen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MEM	Eagle's minimum essential medium
FBS	Fetal bovine serum
HBSS	Hanks' balanced salt solution

## 參考文獻

Allinson, T.M., Parkin, E.T., Turner, A.J., and Hooper, N.M. (2003). ADAMs family members as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alpha-secretases. *J Neurosci Res* 74, 342-352.

Billingsley, M.L., and Kincaid, R.L. (1997). Regulated phosphorylation and dephosphorylation of tau protein: effects on microtubule interaction, intracellular trafficking and neurodegeneration. *Biochem J* 323 ( Pt 3), 577-591.

Cai, W., He, J.C., Zhu, L., Lu, C., and Vlassara, H. (2006).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 (AGE) receptor 1 suppresses cell oxidant stress and activation signaling via EGF receptor.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03, 13801-13806.

# 碩士論文格式

(以中文書寫 全部至少 A4 --- 60 頁)

## 1.封面

如附件一

## 2.目錄

如附件二

## 3.英文縮寫

## 4.中文摘要

## 5.英文摘要

## 6.內文

壹、導論

貳、研究構想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肆、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 (依英文姓氏編排)

捌、表

玖、圖

拾、附圖

長 榮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學 院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研 究 生：王 小 明

指 導 教 授：李 昌 玉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July 2017**

# 目 錄

頁次

英文縮寫.....	1
中文摘要.....	2
英文摘要.....	4
壹、導論.....	6
一、.....	7
1.....	7
2.....	7
3.....	8
二、.....	14
1.....	14
2.....	15
3.....	16
貳、研究構想.....	18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19
一、.....	19
二、.....	19
三、.....	20
肆、結果.....	31
一、.....	31
二、.....	31
三、.....	32
伍、討論.....	35
一、.....	35
二、.....	36
三、.....	36
陸、結論.....	38

柒、參考文獻.....	39
捌、表.....	40
玖、圖.....	46
拾、附圖.....	55



## 英文縮寫

DMSO	Dimethylsulfoxide
DM	Diabetic mellitus
ELISA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DTA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MEM	Eagle's minimum essential medium
FBS	Fetal bovine serum
HBSS	Hanks' balanced salt solution

## 參考文獻

Allinson, T.M., Parkin, E.T., Turner, A.J., and Hooper, N.M. (2003). ADAMs family members as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alpha-secretases. *J Neurosci Res* 74, 342-352.

Billingsley, M.L., and Kincaid, R.L. (1997). Regulated phosphorylation and dephosphorylation of tau protein: effects on microtubule interaction, intracellular trafficking and neurodegeneration. *Biochem J* 323 ( Pt 3), 577-591.

Cai, W., He, J.C., Zhu, L., Lu, C., and Vlassara, H. (2006).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 (AGE) receptor 1 suppresses cell oxidant stress and activation signaling via EGF receptor.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03, 13801-13806.

# 長榮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92.3.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吸引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校，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領。

(一) 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同時錄取以下相對碩士班招生之一般生正取生，且該校系(所)之當招生學年度錄取率須在 30% (含) 以內，而選讀本校者。

1、錄取當學年度教育部列為 5 年 500 億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學校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拾萬元整，至多發給四學期。

2、錄取其他國立大學校院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至多發給四學期。

(二) 凡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本校應屆畢業生包括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之學生、延修單學期與雙學期之延修生、暑修後即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等，均納入排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且就讀本校之新生，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至多發給四學期。若畢業班申請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在學生所屬院系推薦情況下，依名次遞補至班級第五名之學生，每班仍以三名為限。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度開學後公告辦理。

四、凡合於第二條其中一項規定之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相關碩士班錄取通知單正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者，需另附招生校系(所)錄取率證明正本【請向招生校系(所)索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三) 相關碩士班錄取通知單正本，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資格者，需另附本校應屆畢業生證明。

(四) 畢業證書影本

(五) 大學成績單正本(須有學校載明畢業成績班級排名)

五、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入學後每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受記小過二次以上(含)處分者，取消得獎資格。

六、凡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校他項獎學金(不含品學優秀獎學金)就讀期間，如辦理自動休、退、轉學者，應繳回已領本獎學金之全部總額，否則本校得不發給休、退、轉學證明文件(修業滿二學年者除外)

七、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或競賽獲獎後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研究獎助費應悉數繳回，並依校規懲處。

第六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者，應填寫「學生期刊論文獎助申請表」；申請競賽獲獎獎勵者，應填寫「學生學術競賽獲獎獎勵申請表」；申請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者，應填寫「學生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品學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

87.11.16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9.26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向上，培養敦品勵學與領導之精神，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
- 第二條 對象：獎金頒發當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學生、博士班、延修生及畢業班最後一學期)
- 第三條 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 第四條 資格：前學期成績名列各班前三名，各科及格，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誡記錄者，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
- 第五條 審查程序：每學期期初，由教務處將前學期各班級前三名學生名單抄送學務處審查，並由學務處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獎學金由出納組負責發放。
-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  
第一名：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乙紙。  
獎勵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學年度預算調整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本辦法申請下列獎補助：

## 一、期刊論文獎助：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期刊論文，屬 I 級期刊(如 SCI(E)、SSCI、TSSCI 及 EI Compendex 等)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下同)8,000 元。屬一般期刊者，給予獎勵金 2,000 元。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以本校學生最前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

## 二、學術競賽獲獎獎勵：

學術競賽包含文藝創作、程式設計、創意發明及展演競賽等(不含運動競賽)，分為個人及團體學術競賽獲獎，學術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凡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並獲獎前三名者，分別給予獎勵金如下：

類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	個人	3,000	2,000	1,000
	團體	6,000	4,000	2,000
境內 國際性	個人	10,000	6,000	4,000
	團體	20,000	12,000	8,000
境外 國際性	個人	20,000	12,000	8,000
	團體	30,000	18,000	12,000

若競賽授獎排名係以其他名稱表示者，則視該競賽授獎辦法之順序，決定名次金額。同一獎項如有多位作者，以本校學生最前列名之作者申請為原則。同一學術競賽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 三、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

本校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親自發表論文者，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本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須於研討會舉行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因逾期而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受理。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研討會，須為國際組織主辦(不含協辦)，始予受理。同一會計年度已達科技部補助次數限制，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申請(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得申請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

(三) 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者，以補助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為上限；在歐、美、澳、非等地區者，以補助參萬元為上限。

(四) 每人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已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之論文，亦不得申請補助。違背學術倫理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及實際獎助金額，視申請人多寡而定。同一著作，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100.03.08)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凡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以長榮大學名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費來源：自籌經費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書。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大會日程表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五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不得以同案重複申請校內及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補助總額，每人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補助參考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
  - (二) 出國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用。（補助參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 (三)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但不包括其他雜支，例如論文集費用、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上述三項之補助總額，並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
- 第七條 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受補助人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
-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 (三) 機票票根：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檢附校方核定之「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 (四)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五)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後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六)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以電子檔方式送交醫學研究所。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所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第十條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 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助學金審查辦法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101.01.03)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助學金之目的為鼓勵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無其他在職工作者，協助從事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工作。
- 第二條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研究計畫會議」及第二學年下學期「成果報告會議」結束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一式兩份。
  2. 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一式兩份。
  3. 研究計畫書或碩士論文初稿（資料須符合醫學研究所相關格式及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研究助學金。
- 第四條 研究助學金之發放，第一學年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下學期為限，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本助學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以下各項助學金：
1. 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2. 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 第五條 受領研究助學金之研究生其工作類別規定如下：
1. 協助本中心及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工作
  2. 協助本中心及醫學研究所行政業務相關工作。
- 第六條 支領本助學金需填寫工作紀錄表，發放上限為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例行性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助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申請日期	
指 導 教 授	姓名		職稱	
論 文 題 目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附初步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及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及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心 會 議 委 員 簽 章				
中 心 主 任 簽 章				
備 註	6.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7. 申請書一式兩份請繳交至醫藥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獲獎獎勵規定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101.06.19)新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101.06.28)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視野，強化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凡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以長榮大學名義出席學術研討會議口頭論文及看板論文發表獲獎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費來源：校內經費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書。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大會日程表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發表之論文。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獲獎證明。
- 第五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口頭論文比賽獲得前三名者獎學金 5,000 元；佳作 3,000 元。
  - (二)優良看板論文前三名者獎學金 5,000 元；看板論文佳作 3,000 元。
- 第七條 受獎助人應於得獎後一個月內，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以電子檔方式送交醫學研究所。
- 第八條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 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獎學金審查辦法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104.04.07)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之目的為鼓勵長榮大學大學部學生錄取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 第二條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完成註冊開學第一週結束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一份。
  2. 畢業證書影本。
  3. 註冊證明影本（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第三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研究獎學金。
- 第四條 研究獎學金之發放，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上、下學期為限，學期中休學者停止發給本獎學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獎學金：
1. 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2. 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3. 經系所反應學習態度不佳者。
- 第五條 受領研究獎學金之研究生其工作類別規定如下：
1. 協助本中心及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工作
  2. 協助本中心及醫學研究所行政業務相關工作。
- 第六條 支領本獎學金需填寫工作紀錄表，發放上限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每人以請領四次為限。
- 第七條 如為大學部之預研究生，經錄取註冊後發放上限為每次新台幣一萬元整，每人以請領兩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例行性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申請日期	
指 導 教 授	姓名		職稱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長榮大學大學部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 章 及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榮大學醫研所 註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 章 及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經本中心 年 月 日中心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此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本中心研究獎學金申請。			
中 心 主 任 簽 章				
備 註	1.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2. 申請書一份請繳交至醫藥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